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
承辦人：張芳瑜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8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1134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執行方式涉
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一事，敬
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(略以)：

「……二、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，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。……」，爰獎勵與義務不得重複計列已有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係屬整體
規劃獎勵性質及綜合規劃設計概念，且須依新北市都市更
新審議原則檢討規劃設計，以提升開放空間品質，改善都
市防災空間及增加環境公益性，即同時符合自建築線退縮
淨寬設計、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設計及縮減建蔽率等面
向之環境貢獻設計要件，則核予相對應之定額化容積獎
勵，非以實際留設面積核予獎勵，爰與前開都市計畫法新
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涉。至於同屬以實

電子
文
騎

4

收 文	年 112 月 02 日 第 658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際面積核算獎勵之項目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